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0,396,188.1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71,928.8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7,077,615.0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历来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经统计，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符合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结合公司 2018 年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为保证各项目资金投入，公司在 2018 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

储备，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本报告期利润暂不进行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2018年及未来发展建设需要。公司将立足于制药装备行业，加快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升级、提升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就公司发展规划、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有效沟通，严格依照有关利润分配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与投资者共享公司业绩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计划，依照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审慎制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